

智慧財產權宣導 Q&A

壹、學生有關智慧財產權問題：

一、為了節省買書的花費，到圖書館借書拿去校外的影印店整本影印，這種行為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

答：

- 1.將書籍整本影印，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果，已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。「合理範圍內」才能影印別人的著作，如果已超出合理範圍，會造成替代市場。如果大家都用非法影印而不買書，以後就沒有出版社願意花錢出書啦。
- 2.分次影印的目的還是為了要影印完整的一本書，所以並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，還是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

二、從網路下載圖片，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，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？

答：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，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FTP站上，都是一種重製行為，而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，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，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。從網路下載圖片，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，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。

三、擅自以光碟燒錄機拷貝盜版音樂CD，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

答：將音樂CD以光碟燒錄機拷貝之行為應屬著作權法所稱的「重製」，除供自己使用或家庭使用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如果將自己買來的CD以光碟燒錄機加以重製多次，將會侵害詞曲作者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，這是違法的行為，一旦著作財產權人追究起來就慘了，如果沒有合理使用情形的適用，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，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，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

答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：「重製：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。」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，其製作方式雖係將音樂著作數位化並藉由電腦程式播放，惟其與一般CD或錄音帶之差異，僅係音樂著作附著之方式不同，仍屬重製的行為，不論是將其製成光碟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，如所利用之著作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，應先徵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。

五、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？可否將其上網？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？

答：

- 1.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「演講」（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），將老師的「演講」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（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），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（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），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，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，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，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，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，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、錄音或錄影的，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。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，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。
- 2.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（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）。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等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（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），是合於上述情形時，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，但須明示出處（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）。

貳、相關懲處、刑罰規定

一、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：

(一)第8條：

第十項：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。

第十一項：使用下載或提供下載未經授權的軟體、影片與音樂等著作物；非法影印教科書、教材等行為者。

予以記小過之懲罰。

(二)第9條：

第九項：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，情節嚴重，影響校譽者。

第十項：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，情節重大，影響校譽者。

第十一項：有軟體侵權或網路不當使用等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予以記大過之懲罰。

二、相關法律刑罰：參閱智慧財產局網站有關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。

參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：

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>

二、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：<http://copyright.ksu.edu.tw/>

三、本校網路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：

<http://elearning.ksu.edu.tw/base/10001/door/tpl/copyright/index.htm>

四、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智慧財產權宣導：

<http://www.ksu.edu.tw/cht/unit/D/A/SA/CLS/pageDetail/12251/>

「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」及「禁止不法影印」